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董事会批准上述《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厂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注册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公司出资60%。公司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34亿元,并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分期拨付。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8-026号)),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扩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宁扩建项目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以不超过人民币2.34亿元的自有资金在浙江省宁波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具体如下: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等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圆满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高翔先生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经理董事提名高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下午2: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圆满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高翔先生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经理董事提名高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广州润达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向广州润达购买其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市场份额。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州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7J94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18/8/13

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

测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0.315元。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派发日期 三、相关日期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派发日期 三、相关日期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派发日期 三、相关日期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债券代码:011801103 5.发行总额: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00)

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